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陈海权）_____

（郭新梅）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